

於 2012 年 8 月 1 日與粉嶺北新發展區寮屋居民關注組會面
主要意見摘要

日期： 2012 年 8 月 1 日（星期三）
時間： 下午 6 時 30 分
地點： 粉嶺璧峰路 3 號北區政府合署 3 樓區議會會議室

土地用途

- 反對在虎地坳設置警察訓練設施，認為沒有必要將這些設施放在新發展區內。有關計劃和粉嶺北「河畔城市」的發展主題不相符，並會影響約 40 戶村民；
- 警察訓練設施與附近的鄉郊環境不協調，造成交通擠塞及阻礙雀鳥飛行路線。建議將警察訓練設施設置在擬議家禽屠宰中心或新屋嶺練靶場；及
- 重新規劃在華山村的擬議「住宅發展密度第三區」，避免影響 7 戶村民及祖墳。

交通運輸

- 擔心在虎地坳的警察駕駛訓練學校會影響到文錦渡路及附近一帶的交通；
- 擬議的道路網絡應盡量減少對現有居民的影響。粉嶺繞道河北段應以隧道形式興建；
- 希望了解詳細的粉嶺繞道設計和走線，以得知有那些居民將會受影響；及
- 在落實第二期發展後才興建沿粉嶺北新發展區南面的道路，以延遲對附近村民的影響。

環境保育

- 支持把虎地坳村的一部分規劃為保育地帶及農業用地，令鄉郊環境得以保存；及
- 擔心警察訓練設施內的活動會產生噪音和廢氣，影響到附近棲息的雀鳥及該地的生態環境。

農耕活動

- 馬屎埔及梧桐河以南的地方土地肥沃，適合耕作，應保留作農業用途；
- 新發展區內有多少農地會撥給農民耕作？現有受影響農民會否優先被安排到塱原耕作？希望政府向農民多給予援助(例如收購農地再轉租給受影響的農民繼續耕作)。

發展模式

- 與會人士均強烈反對「公私營合作發展模式」。發展商在政府公佈將會採用「傳統新市鎮發展模式」後仍不斷徵收土地，被迫遷的村民得不到任何安置和補償，無家可歸；
- 如果政府以「傳統新市鎮發展模式」推行新發展區，並提供妥善安置安排，村民一定贊成；及
- 質疑政府是否有決心推行「傳統新市鎮發展模式」，擔心發展商繼續徵集私人土地，希望政府能保證會採用「傳統新市鎮發展模式」。

合約編號:CE 61/2007
新界東北新發展區規劃及工程研究
第三階段公眾參與

原區安置受影響的居民

- 建議預留住宅用地以重置受影響的村落；
- 村民的關係相當融洽，希望保留虎地坳村，令保育及發展並存；
- 有村民表示嚮往現時的鄉村生活，希望保存鄉情和人際網絡。現時鄉村內多為長者，不願意搬到公共房屋(上樓)；
- 須向居民解釋符合原居安置的準則及詳情，認為入息審查是不合理的；
- 希望政府照顧那些已經因發展商徵收土地而被迫離開家園的村民；
- 建議在粉嶺北新發展區內預留公共房屋，安置該區受影響的村民；及
- 對一些願意搬入公共房屋的人士，應在粉嶺北預留單位，讓他們選擇日後返回該區居住。應提供多元化的安置及賠償方案供受影響的村民。

發展時間表

- 希望知道詳細的發展時間表，以決定去留和是否應修補屋宇。

公眾參與

- 反對支離破碎式的公眾諮詢。建議舉辦一個大型公眾論壇，就北區的規劃作綜合性及全面性的全港諮詢；
- 要求有更多互動及更公開的諮詢活動；及
- 華山村居民並不知悉新發展區計劃，希望政府主動接觸受影響的村民。

[註：以上的意見摘要由顧問公司整理，只供參考之用。意見摘要並未經與會者確認。]